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41號

債 權 人 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傅松琳

債 務 人 鄭芯卉

陳清祥

一、上列債務人鄭芯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09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清祥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